

云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

I. 考试性质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专业统一考试是全国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考查考生的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专业基础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测试考生的人文素养和艺术素养，选拔具备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专业学习基本能力的合格人才。

II. 考试科目、形式及分值

考试科目	考试形式	考试时间 (分钟)	分值 (分)	总分 (分)
色彩	笔试 1.写生：根据提供的对象进行现场写生； 2.默写：根据提供的图片或文字资料完成规定内容； 3.写生与默写相结合：根据文字资料或提供的图片完成规定内容。	180	100	300
素描	笔试 1.写生：根据提供的对象进行现场写生； 2.默写：根据提供的图片或文字资料完成规定内容； 3.写生与默写相结合：根据文字资料或提供的图片完成规定内容。	180	100	
速写	笔试 1.写生：根据提供的对象进行现场写生； 2.默写：根据提供的图片或文字资料完成规定内容； 3.速写写生与默写相结合：根据文字资料或提供的图片完成规定内容。	30	100	

III. 考核目标、内容及要求

一、色彩

（一）考核目标

主要考查考生对色调、色相、冷暖、明度、纯度、环境色等造型元素的感受能力、审美能力和表现能力。

（二）考试内容范围

静物、人物。

（三）考试要求

1. 考场提供考试用纸，考生自备水彩、水粉或丙烯颜料、画板及与考试相关的绘画用具。

2. 构图合理、色调明确、色彩丰富、整体关系好、形色结合得当，具有一定的刻画能力和美感。

3. 按所提供的图片或文字资料作答，位置、形状、数量等均不得改变，答卷上不得添加与试题无关的其他内容，否则按不切题处理并扣分。

4. 禁止在卷面上使用定画液、喷剂等胶质材料。

（四）评分标准

分 A、B、C、D、E 五个等级。

A: (90~100分)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画面构图饱满、生动，色调清晰明确。造型准确、用笔生动、刻画深入，能充分表现出考生的色彩感受能力和运用色彩造型的能力。画面具有很好的艺术表现力。

B: (80~89分)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画面构图完整，整体

色彩关系较好，造型准确，空间透视较合理，能较好地表现出考生的色彩感觉、造型能力和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C: (70~79分)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画面构图较完整，色彩关系基本准确、造型基本准确，能掌握基本的色彩表现技法，整体效果较好。

D: (60~69分)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画面构图不完整，色彩关系有明显的缺陷，画面空间感和物体的塑造都有不足之处，整体效果一般。

E: (59分以下)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画面缺乏色彩基本知识和配色常识，色彩关系紊乱，缺乏色彩和造型表现能力，整体效果差。

二、素描

(一)考核目标

主要考查考生对构图、结构、比例、透视、体积、空间、明度、质感、虚实等元素的造型能力、审美能力和表现能力。

(二)考试内容范围

人物头像、石膏头像、静物。

(三)考试要求

1. 考场提供考试用纸，考生自备黑色铅笔或黑色炭笔、画板及与考试相关的绘画用具。

2. 构图合理、造型准确、整体性强，有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及刻画能力。

3. 按所提供的图片或文字资料作答，答卷上不得添加与试题无关的其他内容，否则按不切题处理并扣分。

4. 禁止在卷面上使用定画液、喷剂等胶质材料。

(四) 评分标准

分 A、B、C、D、E 五个等级。

A: (90~100分)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饱满，有新意。造型准确，对形体的比例、结构、透视关系有很好的认识和个人化的表现能力。能熟练地运用造型手段表现形体的体积和空间关系。画面整体关系好，主次分明、虚实得当、刻画深入。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

B: (80~89分)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合理，透视、比例准确，能准确地表现结构和体面的关系，空间效果及明暗关系表现较好，细节刻画较深入，主次分明，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C: (70~79分)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合理，透视、比例基本准确，能够表现结构和体面的关系，明暗关系合理，有细节刻画，整体效果较好。

D: (60~69分) 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基本合理，能把握基本的形体透视及比例，但无法表现基本结构和体面关系，整体效果一般。

E: (59分以下) 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不具备基本的造型能力(包括构图、比例、透视、形体的把握等)，对结构和体面的关系缺乏基本认识，整体效果差。

三、速写

（一）考核目标

主要考查考生对人物动态、结构、比例、透视、空间、虚实等元素的感受能力、审美能力和表现能力。

（二）考试内容范围

人物动态、人物动态组合、人物动态与道具及环境的组合。

（三）考试要求

1. 考场提供考试用纸，考生自备黑色铅笔、黑色炭笔、黑色钢笔、黑色签字笔或黑色马克笔、画板及与考试相关的绘画用具。

2. 构图布局合理、形体结构比例准确、表现生动、造型完整，所有形态必须在同一卷面上完成。

3. 按所提供的图片或文字资料作答，答卷上不得添加与试题无关的其他内容，否则按不切题处理并扣分。

4. 禁止在卷面上使用定画液、喷剂等胶质材料。

（四）评分标准

分A、B、C、D、E五个等级。

A: (90~100分)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饱满，形体比例、结构、透视关系准确清晰。能准确抓住人物动态特征，生动表现。富有美感、技法熟练、刻画细腻。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

B: (80~89分)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合理，形体比例和结构透视准确，能正确表现出命题所要求的动态特征，形象较准确，有较好的细节刻画，有较好的节奏感和艺术表现力。

C: (70~79分)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合理,形体比例和结构透视较为准确,能较好表现出命题所要求的动态特征,有一定的技法表现能力,整体效果较好。

D: (60~69分)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基本完整,人物形体比例和结构透视基本准确,基本表现出命题所要求的动态特征,但形象缺乏生动性,技法表现不够熟练,整体效果一般。

E: (59分以下)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人物形体比例和结构特征不准确,技法表现力差,组合杂乱,整体效果差。